

中期 報告 2021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 02 財務摘要
 - 03 公司資料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其他資料
 - 24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 26 簡明綜合損益表
 -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收入	317,228	157,568	101.3%
銷售成本	(259,372)	(125,354)	106.9%
毛利	57,856	32,214	79.6%
毛利率(%)	18.2%	20.4%	(2.2個百分點)
期內虧損	(7,992)	(22,463)	(64.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9) 港仙	(2.2) 港仙	(59.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盧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錦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鄧榮芳先生
陳祖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榮芳先生(主席)
謝日康先生
陳祖明先生

授權代表

鄧榮芳先生
盧勇斌先生

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沙井街道
沙二社區
安托山高科技工業園
8號廠房及9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9樓1910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10 樓

股份代號

3882

公司網址

www.sky-light.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生產家用監控攝像機、360度全景相機、視像會議裝置、警用相機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本集團尤其是家用監控攝像機行業的主要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憑藉縱橫多元化數碼影像產品的數十年經驗，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聯合設計製造(「JDM」)及原創設計製造(「ODM」)一站式解決方案，得以從其他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隨著越南工廠的產能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中期」)增加，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原始設備製造(「OEM」)解決方案。

2021年中期，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中期」)約157.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59.6百萬港元至317.2百萬港元。

我們於2021年中期錄得虧損約8百萬港元，較2020年中期減少64.4%。

財務表現改善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於2021年中期大幅降低。
- (ii) 本集團持續改善營運程序，特別是越南工廠的生產。
- (iii) 過去兩年，我們於優化客戶組合方面取得正面成果。

2021年中期，我們仍然遭受半導體部件短缺的情況，乃由於COVID-19導致全球供應鏈受干擾，而且亦遭受短缺所導致的成本上漲。為盡量減低影響，我們盡力開發替代部件來保障生產。

基於出入境限制，我們推行本土化，聘請本土越南人負責越南工廠的大多數管理及技術工作。由於彼等的工作質量不斷提升，有助我們滿足美國客戶的訂單並且可大幅提高銷售收入。

2021年中期，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家用監控攝像機、警用相機、嬰兒監控攝像機和遠程教學輔導設備等，預期2021年下半年這些業務會持續增長。

展望

2021年下半年，預計半導體芯片短缺和COVID-19在越南的影響對業務有較大挑戰，我們會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並積極與客戶協商價格和備料機制，以降低相關風險。

為了繼續擴大業務，自2021年第四季起，我們會將越南產能由每月150,000件增至250,000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我們繼續著力優化內部運作，期望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由於各國旅遊限制，我們看好遠程視像會議產品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我們將會開發更多有關產品。

為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盡快轉虧為盈，我們將奉行下列策略，努力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

- 持續開發具有市場價值的創新性產品。
- 積極開拓日本、歐洲及中國內地市場。
- 加強研發視頻網路傳輸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大價值。
- 優化內部運作，推動抓「重點」工作思維，提升公司營運能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服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旗下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i) 家用監控攝像機；(ii) 數碼影像產品；及 (iii) 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該等產品以及其他收入，如本集團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所涉及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及模具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變動
產品銷售					
家用監控攝像機	208,387	65.7%	38,488	24.4%	441.4%
數碼影像產品	56,092	17.7%	88,827	56.4%	(36.9%)
其他產品	46,683	14.7%	30,253	19.2%	54.3%
小計	311,162	98.1%	157,568	100%	97.5%
製造服務收入	6,066	1.9%	-	-	-
總計	317,228	100.0%	157,568	100.0%	101.3%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7.2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157.6百萬港元），較2020年中期大幅增加約101.3%。該增加主要由於家用監控攝像機付運數量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及歐盟客戶銷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及歐盟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214,361	90,565
中國內地	32,487	24,039
歐盟	60,184	29,500
其他國家及地區	10,196	13,464
總計	317,228	157,56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本集團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碼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59.4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125.4百萬港元)，較2020年中期增加約106.9%，佔2021年中期的營業額約81.8%(2020年中期：約79.6%)。由於營業額增加逾一倍，相應銷售成本亦增加逾一倍。原材料成本增幅亦影響銷售成本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7,228	157,568
銷售成本	259,372	125,354
毛利	57,856	32,214
毛利率	18.2%	2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7.9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32.2百萬港元)，較2020年中期增加約79.6%。毛利率由2020年中期約20.4%減少至2021年中期約18.2%。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毛利率較低的家用監控攝像機銷售顯著增加。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及(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地方政府授出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較2020年中期大幅減少約52.0%至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3.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iii)營銷、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中期約13.3百萬港元略增約19.0%至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中期市場推廣、展覽及廣告宣傳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及(iv)業務招待費。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輕微減少約3.3%。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本集團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錄得研發成本約25.2百萬港元，較2020年中期約22.9百萬港元增加約9.8%。研發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2021年中期本集團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增加約3.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的發票至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匯兌虧損；及(ii)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中期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7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約3.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0.9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1.2百萬港元)，較2020年中期減少約22.2%。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租賃利息減少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1年中期，由於期內虧損，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2020年中期：無)。

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1年中期錄得虧損約8.0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約0.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作為其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813)	29,4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2)	2,9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22	(1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023)	14,91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86	106,89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27	(5,65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90	116,1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中期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約8.0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91.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2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1.7百萬港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2.2百萬港元。

2021年中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支付約3.2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主要用於升級若干設備及軟件以支援生產優質產品的無形資產；及(ii)已收利息約0.7百萬港元。

2021年中期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銀行借款淨貸款約24.8百萬港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7.5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越南盾(「越南盾」)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46.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23.0百萬港元)，其中約36.9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銀行貸款以質押本集團的人壽保險單及銀行存款、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保理貸款以質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有抵押銀行及保理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1.6%(於2020年12月31日：1.0%至1.5%)。所有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相等於計息銀行借款)除以各期間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5.6%及約17.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大幅增加。

資本開支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3.4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0.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於2020年中期及2021年中期，本集團分別約80.7%及86.5%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70.7%及63.9%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於2021年中期，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2020年12月31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投資進行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中期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財政政策

本集團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更新)，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本集團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本集團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亦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並無違責記錄；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該等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的理財產品未付餘額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理財產品總和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概無單一投資可超過投資總額的35%。

本集團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所持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概無根據財政政策擁有任何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512名(2020年12月31日：1,482名)僱員。2021年中期的本集團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55.4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42.8百萬港元)，當中約0.3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約0.2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對購股權計劃開支。本集團全體僱員獲發固定薪酬及按季度表現評估釐定的花紅。本集團力求向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本集團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遵守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務表現，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現時持有初創公司深圳看到科技有限公司(「看到」)的9.82%股權。有關投資由本集團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按初步金額45.4百萬港元收購。

看到於2016年1月成立，專注於影像電子產品的技術及軟硬件開發。主要產品包括6鏡頭8K解像度三維專業全景攝像機、8K解像度消費者全景相機及360度智能會議視頻。

該公司產品在消費性電子展中榮獲數碼影像類別最佳創新獎。

於2021年中期，看到加強產品推廣並轉虧為盈。預期年內將有穩定的發展趨勢。

於2021年6月30日，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4.6%及本集團持有此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4.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4.4百萬港元)，導致於2021年6月30日出現0.3百萬港元的未變現溢利。於2021年中期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2020年中期：無)。

董事認為，影像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會在各種用途中被廣泛使用，尤其是在即將來臨的5G時代。

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此項非上市股權投資，理由如下：

- (i) 此項投資日後仍有增長潛力；
- (ii) 此項投資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可擴大銷售渠道。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涉及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1年中期的中期股息(2020年中期：無)。

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約212.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15.8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為約530.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458.6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為約318.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42.8百萬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購股權所涉及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¹⁾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⁶⁾
鄧榮芳先生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實益擁有人	655,973,557 (L)	—	68.85%
鄧錦繡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39,192,000 (L)	—	4.11%
盧勇斌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3,851,800 (L)	658,000 (L)	0.47%
謝日康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L)	0.13%
張華強博士 ⁽⁵⁾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L)	0.13%
陳祖明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L)	0.13%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指(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417,717,600股股份的權益，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榮芳是The Trust 168的創辦人，故被視為於417,717,6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ii)彼於238,255,95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3) 鄧錦繡女士為Uphigh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Uphigh Global Limited持有39,1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Uphigh Global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權益。
- (4) 所披露的權益指盧勇斌先生(i)於3,851,8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ii)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6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658,000股相關股份。
- (5) 該等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6月12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 (6) 基於2021年6月30日合共952,739,455股已發行股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⁴⁾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²⁾	受託人	417,717,600 (L)	43.84%
Antopex Limited ⁽²⁾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417,717,600 (L)	43.84%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17,717,600 (L)	43.84%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²⁾⁽³⁾	實益擁有人	417,717,600 (L)	43.84%
鄧榮芳 ⁽²⁾⁽³⁾	實益擁有人	238,255,957 (L)	25.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417,717,600 (L)	43.84%

(1) 「L」指某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417,717,600股股份。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417,717,600股股份，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鄧榮芳先生為創辦人）（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ntopex Limited、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417,717,6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鄧榮芳先生、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基於2021年6月30日合共952,739,455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2021年中期末或2021年中期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年中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集團董事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於2021年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股本證券

本公司概無於2021年中期配發及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7月2日（「上市日期」）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其他資料

- (ii)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限額須受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限。
- (3)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4)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且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收訖要約文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作出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已生效。
-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6)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其他資料

(7)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 普通股於提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 普通股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01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

於2021年中期，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 9月15日 (附註1)	2016年 12月1日 (附註2)	2017年 5月18日 (附註3)	2018年 4月26日 (附註4)	2019年 5月16日 (附註5)	2021年 4月16日 (附註6)
於授出日期或2021年1月1日已授出的購股權	7,629,000	4,000,000	7,050,000	7,398,000	10,929,000	3,000,000
期內行使購股權	-	-	-	-	-	-
期內註銷購股權	-	-	-	-	-	-
期內失效購股權	279,000	-	417,000	384,000	3,949,000	-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7,350,000	4,000,000	6,633,000	7,014,000	6,980,000	3,000,000
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0.77%	0.42%	0.70%	0.74%	0.73%	0.31%
購股權行使價	1.70港元	1.986港元	2.206港元	0.94港元	0.42港元	0.20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1.56港元	2.04港元	2.21港元	0.9港元	0.42港元	0.18港元
行使期及歸屬期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附註：

- (1) 於2016年9月15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12,942,000份購股權。於2016年9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當中，7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明先生，7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
- (2) 於2016年12月1日，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900,000份購股權作為「僱員購股權」及已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的若干人士(包括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的代理人及本集團供應商的成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作為「貢獻者購股權」。

其他資料

- (3) 於2017年5月18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21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勇斌先生。
- (4) 於2018年4月26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2,52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252,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勇斌先生。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
- (5) 於2019年5月16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3,110,000份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294,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勇斌先生；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及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明先生。
- (6) 於2021年4月16日，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公告所載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3,000,000份購股權。
- (7)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7年9月15日歸屬，並於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9月15日歸屬，並於2018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9月15日歸屬，並於2019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8) (a) 對於授予並非高級管理層的僱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b) 對於授予屬高級管理層的人士的購股權，(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i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及(ii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c) 對於授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成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及
- (d) 對於授予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的代理人的購股權，(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i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及(iii)待本集團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該等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

- (9)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18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19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10)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19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21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11)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5月16日歸屬，並於2020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21年5月16日歸屬，並於2021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將於2022年5月16日歸屬，並於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12)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2022年4月16日歸屬，並於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2023年4月16日歸屬，並於2023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及剩餘三分之一將於2024年4月16日歸屬，並於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13) 概無參與者獲授予超出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於授出日期	2016年9月15日 及2016年12月1日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4月26日	2019年5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預期波幅(每年)	45.69%-65.81%	57.63%-61.27%	59.03%-62.75%	59.67%-61.87%	66.12%
預期購股權年期(每年)	6.0-8.17	6.0-8.0	6.0-8.0	2.0-4.0	2.0-4.0
平均無風險利率(每年)	1.44%-2.09%	1.16%-1.22%	2.11%-2.13%	1.56%-1.69%	1.09%-2.39%
預期股息率(每年)	3.93%-5.32%	5.32%	5.74%	5.32%	0%
估計終止服務率(每年)	0%-25%	25%	27.5%	27.5%	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使用不同變量。

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本；或如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2021年中期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約0.30百萬港元(2020年中期：確認購股權開支約0.30百萬港元)。

在2021年中期購股權授予的公平值約為0.27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香港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中。本集團的僱主繳款在繳付於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1年中期，概無動用已沒收的繳存款項抵銷僱主繳款，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亦無已沒收繳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幾年的繳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鄧榮芳先生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規劃及管理。由於鄧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個人履歷，且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而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於2021年中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日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審閱。根據該次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異議。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5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包括在本報告內的本集團2021年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歷史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提名和委任程序、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候選人的遴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
2021年8月27日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RSM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6至48頁的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必須符合該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議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修訂)「歷史財務報表審閱業務」進行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修訂)要求我們就是否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整體上未有按照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擬備作出結論。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修訂)亦要求我們遵守相關的道德規範。

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修訂)進行的財務報表審閱是有限鑒證業務。會計師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向管理層和公司有關人員作出適當查詢，並應用分析程序和評估所獲得的證據。

在審閱中執行的程序，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就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317,228	157,568
銷售成本		(259,372)	(125,354)
毛利		57,856	32,214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4,276	8,9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58)	(13,325)
行政開支		(23,458)	(24,260)
研發開支		(25,198)	(22,942)
其他開支		(4,676)	(1,851)
經營虧損		(7,058)	(21,263)
融資成本	8	(934)	(1,200)
除稅前虧損		(7,992)	(22,463)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10	(7,992)	(22,4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76)	(20,540)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184	(1,923)
		(7,992)	(22,463)
每股虧損			
基本	12	(0.9) 港仙	(2.2) 港仙
攤薄	12	(0.9) 港仙	(2.2)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992)	(22,463)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80	(956)
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611	(5,2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891	(6,1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01)	(28,61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12)	(26,696)
非控股權益	211	(1,923)
	(4,101)	(28,6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111	4,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168	40,967
使用權資產	14	31,384	34,080
無形資產		9,528	8,75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4,667	24,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56	3,0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614	115,396
流動資產			
存貨		239,266	147,924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15	56,233	64,6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1,623	23,5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022	5,022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556	4,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90	97,486
流動資產總值		421,990	343,1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52,875	131,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94,294	62,101
計息銀行借款	21	36,853	12,003
租賃負債		12,379	12,300
流動負債總額		296,401	217,624
流動資產淨值		125,589	125,5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203	240,9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300	24,264
遞延稅項負債		871	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171	25,135
資產淨值		212,032	215,8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9,528	9,528
儲備	23	203,770	207,779
		213,298	217,307
非控股權益		(1,266)	(1,477)
權益總額		212,032	215,830

於2021年8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鄧榮芳

董事
盧勇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b)(i)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平值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ii)	以股份 支付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v)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9,528	752,853	(4,963)	148,807	23,715	37,050	(663,744)	(35,882)	267,364	5,985	273,34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956)	-	-	-	(20,540)	(5,200)	(26,696)	(1,923)	(28,619)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	303	-	-	-	303	-	303
期內權益變動	-	-	(956)	-	303	-	(20,540)	(5,200)	(26,393)	(1,923)	(28,316)
於2020年6月30日	9,528	752,853	(5,919)	148,807	24,018	37,050	(684,284)	(41,082)	240,971	4,062	245,033
於2021年1月1日	9,528	752,853	(6,652)	148,807	24,227	37,050	(727,765)	(20,741)	217,307	(1,477)	215,83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280	-	-	-	(8,176)	3,584	(4,312)	211	(4,101)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	303	-	-	-	303	-	303
期內權益變動	-	-	280	-	303	-	(8,176)	3,584	(4,009)	211	(3,798)
於2021年6月30日	9,528	752,853	(6,372)	148,807	24,530	37,050	(735,941)	(17,157)	213,298	(1,266)	212,0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8,813)	29,4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170)	(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	3,009
已收利息	652	4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432)	2,985
新造計息銀行借貸	48,854	7,044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4,005)	(16,678)
已付利息	(122)	(18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505)	(7,7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22	(1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023)	14,914
外匯變動的影響	2,827	(5,65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86	106,89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90	116,1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關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屬一致。若干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惟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層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文披露的公平值計量採用公平值架構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1級輸入值： 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值： 除第1級內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3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自事件發生之日起，或因情況改變而導致轉移的情況時，確認轉入及轉出該三個層級。

(a) 公平值架構層級的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4,667	24,667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價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投資	—	5,022	—	5,022
	—	5,022	24,667	29,6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層級 (續)

(a) 公平值架構層級的披露 (續)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4,387	24,387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價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投資	-	5,022	-	5,022
	-	5,022	24,387	29,409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387	26,07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280	(1,689)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4,667	24,38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化中呈現。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度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探討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由自願訂約方交易(惟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下所能交換的金額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層級 (續)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使用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進行估計，該模型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該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的未來現金流、信貸風險、波動性及折現率作估計。董事相信，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化(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乃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人壽保險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

5. 經營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專注製造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碼影像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向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溢利或虧損資料，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呈報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個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214,361	90,565
中國內地	32,487	24,039
歐盟	60,184	29,500
其他國家/地區	10,196	13,464
	317,228	157,568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60,003	66,284
香港	4,522	5,087
其他國家／地區	19,422	19,638
	83,947	91,00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以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58,725	不適用 ¹
客戶 B	42,623	不適用 ¹
客戶 C	不適用 ¹	46,913

¹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入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311,162	157,568
提供製造服務	6,066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17,228	157,568
確認收入時間		
商品轉移之時間點	317,228	157,568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後完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7.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52	403
政府補助*	2,982	6,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39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36
租金收入	213	254
匯兌收益，淨額	—	571
其他	429	241
	4,276	8,901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收到且無未完成條件的研究及融資活動獎勵或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款	122	185
租賃負債	812	1,015
	934	1,200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0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2020年：2,000,000港元）按8.25%（2020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徵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家（2020年：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原因為其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報告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1%（2020年：21%）繳納聯邦稅，亦須按稅率7%（2020年：8.84%）繳納所屬州份法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9%（2020年：19%）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0%（2020年：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概無期內稅項支出（2020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50,574	116,491
投資物業折舊	81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93	11,9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81	7,196
無形資產攤銷*	769	630
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62	24
研發開支	25,198	22,942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款項	—	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0,800	40,2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1	2,289
—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56	194
	55,427	42,751
存貨撥備	8,798	8,86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234	2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685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3,489	(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益)	62	(1,139)
出售使用權資產增益	—	(36)

* 軟件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而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8,176)	(20,54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739,455	952,739,455

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085,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7,000港元）。

在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賬面淨值為3,295,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378,000港元）的樓宇尚未獲中國大陸有關當局簽發產權證。本集團正在取得該等證書。

14.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使用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簽訂新的租賃協議，為期2年。本集團在合約期內支付固定款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4,44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6,468	68,496
呆賬撥備	(3,239)	(3,799)
	33,229	64,697
保理應收款項	23,799	—
呆賬撥備	(795)	—
	23,004	—
	56,233	64,697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逾期結餘均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安排。於2021年6月30日，向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為23,799,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零)。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2,939	38,188
1至2個月	6,524	19,001
2至3個月	6,595	4,047
3個月以上	10,175	3,461
	56,233	64,6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	2,756	3,0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316	3,4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07	20,146
	31,623	23,566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	5,022	5,022

在2010年3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天彩數碼有限公司與一家保險公司簽訂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鄧榮芳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天彩數碼有限公司，投保總額為12,422,000港元。本集團在保單開始時需要支付一次性保費4,109,000港元。首年適用5.2%的保證年利率，隨後幾年的酌情部分適用3.0%的最低保證年利率，直至終止。本集團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根據退保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現金退保價值」）獲得現金返還，現金退保價值乃由保費支付額加所賺取的累積保證利息減累積保險費用、保單開支及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倘於在首年至第15個保單年度之間提取）而釐定。

賬面金額指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其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近。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人壽保險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詳見附註21。公平值計量明細載於附註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8	1,7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8	2,714
	3,556	4,498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一家銀行的存款，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詳見附註21。

19.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2,875	131,220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0,078	48,403
1至2個月	10,713	34,184
2至3個月	23,044	14,867
3個月以上	49,040	33,766
	152,875	131,220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150日內結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71,248	33,915
其他應付款項	6,422	9,60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208	12,180
應計費用	129	130
應付預扣稅	6,287	6,275
	94,294	62,101

21.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71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i)	21,325	11,289
保理貸款 — 有抵押	(iii)	15,528	—
		36,853	12,003
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一年內		36,853	11,28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714
		36,853	12,0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銀行融資為46,291,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23,000,000港元)，其中36,853,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1,289,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 (ii) 銀行貸款以質押本集團的附註17所載人壽保險單及附註18所載銀行存款、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i) 保理貸款15,528,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零)以質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15,528,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零)作抵押。
- (iv) 有抵押銀行及保理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1.6%(於2020年12月31日：1.0%至1.5%)。
- (v) 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22. 股本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952,739,455股(於2020年12月31日：952,739,45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9,528	9,5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條件是緊隨建議分配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部分。

(i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於國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其稅後利潤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條件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增加股本，惟轉為股本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因兌換國外營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2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	966	204

2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新勇藝」)的租金開支	-	1,200

租金開支乃就租賃位於河源的廠房及辦公場所而支付予受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所控制的新勇藝，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月租為200,000港元。租金乃根據雙方共同協議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11	1,356
離職後福利	65	3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應付款項	24	9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1,500	1,492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期內表述。會計項目重新分類被認為可使本集團業務狀況能以更適當方式呈列。

28.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8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